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导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切实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实际，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实施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系统化战略部署与精准施策，持续提升企业经营质效与市场价值，着力构建投资者权益保障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高质量发展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 一、深耕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围绕“环保、能源”两大主题，延续“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框架，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以资源驱动与创新驱动并举、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并重，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全面巩固行业领先优势与发展韧性，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从2020至2025年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分别达到24.08%、26.33%、26.93%、27.00%。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积极把握能源转型与技术创新催生的产能替代机遇，统筹推进传统能源绿色升级与新兴能源创新突破，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及可持续

发展，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具体来说，在能源贸易领域，公司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构建“煤炭智慧供应链平台”，强化垂直一体化供应链，推进全流程精细化运营，实现向“价值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推动传统产业加速向高附加值、清洁低碳和可持续的方向转型，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在能源实业领域，公司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通过“热电+固废+新能源”多能协同，以“园区级低碳、零碳综合能源服务商”为核心定位，打造“低碳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平台”，力争成为区域综合能源服务标杆。

## **二、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创新融合**

在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公司紧抓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决胜期，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开发和未来产业布局，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引擎，聚焦能源环保领域前沿技术，全链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打通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最后一公里”，构建“创新—产业—创新”的良性循环，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产业跃迁注入不竭“源头活水”。

### **（一）深化创新迭代，加速成果转化**

一方面，持续发挥“一室、两站、三院、八中心”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的整体效能，依托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等载体，进一步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围绕零碳园区建设、清洁能源利用、熔盐储能技术等重点方向，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转化。另一方面，以示范项目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技术、产业和场景协同优势，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产业化示范成果，切实把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和效益优势。

### **（二）优化体制机制，激活创新发展动力**

一方面，大胆探索全新的合作路径与模式，全方位、系统性地落实相应组织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各个关键环节，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创新提供组织保障，在传承原有体制机制优势基础上，动态调整与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的组织架构，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充分释放团队创造力与执行力。通过不断优化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打破传统能源业务局限，积极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体系。

### **（三）培育新兴产业动能，拓展融合发展空间**

公司紧跟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趋势，稳步推进新能源及相关产业布局，着力培育新的增长极与效益增长点。2026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项目储备，有序推进储能、光伏、废旧轮胎裂解等绿色能源业务落地，加快示范项目建设和成熟模式复制推广，持续提升综合能源服务能力，推动热电产业与新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深度融合，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 **三、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安全底线**

合规与安全是公司稳健发展的生命线，必须以系统化、全流程、强刚性的管理举措筑牢根基，推动合规要求与安全责任深度融合、落地见效。一是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全领域覆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强化高风险领域的制度衔接与执行落地。二是细化操作指引，推动合规清单落地应用，分层分类制定操作指引，明确各环节合规红线与责任主体，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合规制度网络。三是健全多部门协同管控机制，坚持“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面管理”的合规管理理念，形成从业务端、法务端、运营端、财务端协同的合规管理程序。四是推进合规嵌入业务全流程，持续开展合规专项检查。五是强化合规考核与问责，把合规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实施倒查机制，追溯流程漏洞与管理责任，保障合规管理制度刚性执行。六是要继续以“安全责任到位、基础工作到位、现场管理到位”为目标，重点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执行，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用。

###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尽责履职**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始终将“关键少数”规范履职作为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的核心抓手，推动“关键少数”树立法治意识和投资者保护意识。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同时，公司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及市场动向，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意识和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坚实保障。

## 五、信守分红承诺，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截至目前累计分红金额 176,871.56 万元（含 2025 年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派息融资比（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总额）将达 114.21%，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4-2026 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2026 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信守分红承诺，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投资者至上”的原则，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社会各界投资者赴公司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了多维度、多元化的投资者交流渠道，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

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以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分析师会议、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提升市场认可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